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9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純如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6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公訴意旨略稱：被告林純如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間，在新竹市○區○○路○段000號，以面交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胡景」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胡景」及其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錢潮專研539」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10日10時許，向張喻雯佯稱支付保密費、激活費即可穩定中今彩539之2、3星號碼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去向。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02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03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查本件被告業於案件繫屬本院後之114年8月11日死亡，此有  
05 戶役政資訊查詢1紙附卷可稽。依照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  
06 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邱瀚群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